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91號

原告 葉育瑞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被告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郭力瑋